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i) 最終發售價；
-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 (iv)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可供查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 就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5、7及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 領取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未獲領取的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申請人認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